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锐电	股票代码	601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洋	魏晓静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010-6251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investor@sinovel.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31,277,972.75	24,019,451,912.97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42,440,358.50	9,111,706,560.29	-4.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4,293.05	-1,274,761,585.1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050,908,716.67	1,388,387,128.31	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80,393.01	-457,860,385.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309,938.27	-524,324,180.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3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	677,960,000	677,960,000	无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4	480,000,000	480,000,000	无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4	480,000,000	480,000,000	无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	420,000,000	420,000,000	无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291,000,000	291,000,000	无
拉萨开发区富凯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	144,000,000	144,000,000	无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42,800,000	142,800,000	无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98	120,000,000	120,000,000	无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13,400,000	113,400,000	无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13,400,000	113,4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摆脱危机、走出困境的关键一年。前期受到业绩大幅下滑、被中国证监会连续立案调查尚未产生结果等客观情况和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市场开拓、销售回款十分困难，资金十分紧张，这种局面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组织、现场运维服务和货款支付，各种不利情况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互相牵扯，反复作用，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极其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在今年年初制定了2014年度经营计划，决定围绕“抓管理、提质量、抢订货、保回款、推出保、压费用、消存货、清资产、拓业务、控风险”的总体工作思路，全力克服各种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努力推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企业管理和产品盈利水平等取得突破，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全力控制费用支出，竭力维持经营。2014年上半年，依托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回暖契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0,908,716.6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72%；实现营业利润-331,784,335.0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189,940,465.17元；实现净利润-285,680,393.01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172,179,992.23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合计支出536,567,725.1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38,141,117.46元。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控制采购支出，大力消化库存物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6,894,996,489.10元，较年初减少了387,914,674.71元。

虽然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费用支出控制等较去年同期有所改观，但受制约本质性因素和各种不利情况反复作用的影响，公司经营困难依然很大，经营情况和经营形势很不乐观。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机组出质保、市场拓展以及融资等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均低于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回收货款1,814,565,064.41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9,536,441.08元。资金紧张还导致公司的生产组织与供货明显低于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未能中标新项目或新签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合计3,078MW，其中国内订单2,764.5MW、国际313.5MW，3MW及以上风电机组订单825MW；在手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容量8,858MW，其中3MW及以上风电机组5,072MW。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银行贷款，在手授信额度的使用也受到限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零，已累计实际取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41亿元人民币，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30.5亿元，相比年初大幅下降。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50,908,716.67	1,388,387,128.31	47.72
营业成本	1,798,223,958.49	1,287,355,249.26	39.68
销售费用	150,856,719.90	210,290,696.10	-28.26
管理费用	145,298,524.89	185,350,608.08	-21.61
财务费用	40,402,480.38	79,057,538.45	-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	41,934,293.05	-1,274,761,585.12	-10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	55,359,154.03	-233,157,679.58	-12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	-1,047,245,142.10	-91,863,637.34	1040.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产品销量增加;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海外项目运输费用减少;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加强预算管理,严控费用支出;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货款回收下降,新增采购减少,控制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处置了部分子公司资产,收回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而无新增银行贷款。

3.1.2 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0%,主要为1.5MW及3MW风电机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050,908,716.67元,净利润-285,680,393.01元。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按照2014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全力推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企业管理和产品盈利水平等工作取得突破,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竭力维持经营。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2,047,156,862.14	1,797,634,800.01	12.19	47.45	39.64	增加4.9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2,047,156,862.14	1,797,634,800.01	12.19	47.45	39.64	增加4.91个百分点

3.2.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438,760,444.52	27.29
东北地区	478,150,427.38	59.84
西北地区	839,503,418.89	424.78
华东地区	111,952,582.75	
海外地区	178,789,988.60	-69.42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实力。公司始终秉承技术领先战略，不断推动中国风电产业向机组大型化发展。公司在国内率先引进了国际主流的1.5MW 风电机组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开发了3MW 海上、陆地、潮间带风电机组技术,实现了3MW 海上、陆地风电机组的批量装机和运行;在国内率先推出了5MW和6MW海上风电机组并实现装机运行。公司承建的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是中国唯一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高端人才等方面已有较为雄厚的积淀,具备较好的技术优势。

2、海上风电技术及服务能力。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批量生产、装机及运行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在海上风电方面具有明确的先发优势,海上风电项目安装容量远远领先于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司为国家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102MW风电场提供了全部34台3MW海上风电机组,并于2010年8月全部并网发电,迄今已运行近三年;在2010年9月举行的国家首轮1000MW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中,公司中标600MW,且全部为近海项目。

3、产业布局。根据国家风电发展规划,公司在国内建立了系统化的产业布局,分别在内蒙、甘肃、新疆、吉林、江苏、山东等地建立了生产与服务基地,并针对海上风电能力进行了重点规划和建设。目前,公司基本实现了国内项目的属地化生产和服务,缩短了运输、服务距离,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3.4 投资状况分析

3.4.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0
上年同期投资额	0
投资额增减幅度(%)	0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958	华能新能源	189,311,300.00	1.08	1.08	184,535,776.99		82,107,34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经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为投资主体,认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H股股份。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共认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100万股H股,投资成本折合美元92,923.77万元。

除上述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3.4.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①为提高资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符合保本要求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133天,累计购买3笔,累计购买金额20,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23.07万元。

②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共1笔,期限为55天,累计购买金额10,00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78.36万元。

3.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半年度)》(公告编号:临2014-048)。该报告将与本半年度报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10日以“证监许可[2011]161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95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2011年12月27日,公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首期公司债券280,000万元,包括5NP3品种260,000万元和5年期品种20,000万元。首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00万元。根据公司发行首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中,2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公司已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250,000万元银行贷款,其余资金已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支付了上述债券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于2013年12月27日支付了上述债券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形。

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19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4年5月12日起暂停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1华锐01”更名为“锐01暂停”,债券简称“11华锐02”更名为“锐02暂停”,债券代码均不变。

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公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分析报告》,确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2011年发行的28亿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29日、5月30日将上述报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公司当前经营中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困难,正在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公司正在竭力采取措施,尽可能保障资金安全,但相关措施受到时间和外部条件制约,可能难以取得预期效果。并且,如果今年下半年销售回款情况仍不能出现明显改观,则公司将面临资金枯竭的风险。鉴于以上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公司目前难以对本期债券相关持有人如果在2014年12月行使回售选择权时本息能否按期足额兑付作出准确判断。

(一)增加资金来源,改善资产结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高端人才等方面已有较为雄厚的积淀,具备较好的技术优势。

2、海上风电技术及服务能力。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具备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批量生产、装机及运行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在海上风电方面具有明确的先发优势,海上风电项目安装容量远远领先于国内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司为国家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102MW风电场提供了全部34台3MW海上风电机组,并于2010年8月全部并网发电,迄今已运行近三年;在2010年9月举行的国家首轮1000MW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中,公司中标600MW,且全部为近海项目。

3、产业布局。根据国家风电发展规划,公司在国内建立了系统化的产业布局,分别在内蒙、甘肃、新疆、吉林、江苏、山东等地建立了生产与服务基地,并针对海上风电能力进行了重点规划和建设。目前,公司基本实现了国内项目的属地化生产和服务,缩短了运输、服务距离,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3.4 投资状况分析

3.4.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0
上年同期投资额	0
投资额增减幅度(%)	0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958	华能新能源	189,311,300.00	1.08	1.08	184,535,776.99		82,107,34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经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为投资主体,认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H股股份。华锐风电科技(西班牙)有限公司共认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100万股H股,投资成本折合美元92,923.77万元。

除上述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3.4.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①为提高资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符合保本要求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133天,累计购买3笔,累计购买金额20,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23.07万元。

②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共1笔,期限为55天,累计购买金额10,00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78.36万元。

3.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4年半年度)》(公告编号:临2014-048)。该报告将与本半年度报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10日以“证监许可[2011]161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95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2011年12月27日,公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首期公司债券280,000万元,包括5NP3品种260,000万元和5年期品种20,000万元。首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8,200万元。根据公司发行首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中,2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公司已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250,000万元银行贷款,其余资金已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支付了上述债券2011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于2013年12月27日支付了上述债券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形。

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19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4年5月12日起暂停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1华锐01”更名为“锐01暂停”,债券简称“11华锐02”更名为“锐02暂停”,债券代码均不变。

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公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分析报告》,确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2011年发行的28亿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已经于2014年5月29日、5月30日将上述报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公司当前经营中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困难,正在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公司正在竭力采取措施,尽可能保障资金安全,但相关措施受到时间和外部条件制约,可能难以取得预期效果。并且,如果今年下半年销售回款情况仍不能出现明显改观,则公司将面临资金枯竭的风险。鉴于以上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公司目前难以对5NP3债券品种和其持有人如果在2014年12月行使回售选择权时本息能否按期足额兑付作出准确判断。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3.7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3.4.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亏损3.14亿元,该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按其资质证书内容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除该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主要原因为:逾期货款账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继续提高;资金紧张导致正在执行的项目配套件供应不及时、项目执行延迟,销售收入低于预期。

3.6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上述内容公司已经于201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导致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主要涉及三方面,具体为:“

(1)华锐风电公司对2013 年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实物少于账面的差异金额为126,853.54 万元。华锐风电公司在存货盘点结果初步清理、核对及收集相关业务证据的基础上,对账实不符的存货按照初步判断形成的原因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并对毁损、报废及待修复物资计提了245,698.1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因存货盘点结果的清理核对尚未完成,相关证据材料正在收集之中、损坏待修复物资的可使用价值或预计修复成本正在核定之中,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对于盘点结果以及基于盘点结果基础上的会计处理所影响的资产减值损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我们无法确认。我们在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时发现存在较多往来不符的情形,鉴于华锐风电公司薄弱的内部控制,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华锐风电公司2013 年末基于对未来经营状况判断的基础上,在母公司财务报表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32,924.13 万元。由于华锐风电公司已连续两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其中母公司2012 年实现利润总额-71,011.26 万元,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331,244.50 万元。因无法对华锐风电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恰当。

(3)华锐风电公司2013 年5 月29 日、2014 年1 月1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 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锐风电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 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华锐风电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3、导致上述保留意见的事项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1)存货相关事项。公司对存货有关工作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管理层投入人力、物力持续核对盘点结果、收集审计证据,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公司管理层已对各项审计证据的收集工作落实到各个相关部门,以确保盘点结果能够在财务账面得到可靠反映。根据董事会要求,有关工作预计划在6月30前完成,但受到存货分布广、种类多、数量大以及前期人员调整后交接不及时、不完整等客观情况影响,有关资料的收集、审核工作量大,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资料收集,正在进行仔细审核、确认。该工作预计将于三季度末全部结束,公司将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尽快提供其所需的审计证据、配合完成审计程序。

(2)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事项。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两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其中母公司2012年实现利润总额-71,011.26万元、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331,244.50万元。公司于2013年末并未确认母公司可抵扣亏损相对应的递延税资产,而仅就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相关递延税资产,公司认为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相关规定。

(3)被立案调查相关事项。2013年,公司对经自查发现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披露和更正,2013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截至目前,相关调查仍未产生结果。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可能。

3.7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资金风险。受到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被中国证监会连续立案调查尚未产生结果以及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等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融资工作举步维艰,报告期内,公司未能新增银行贷款,在手授信额度的使用也受到各种限制,将于今年下半年到期的银行票据敞口余额约9,990.44万元。融资困难使得公司资金来源单一,基本只能依赖销售回款,但受到前述种种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十分困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51,025.31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58,332.2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892,693.0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10名见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669,800.00	1年至4年	6.13
MARGHERITA S.R.L.,ITALIA	非关联方	395,149,743.66	1年至2年	3.7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714,420.00	1年以内	3.72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43,369.30	1年至5年以上	3.64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911,460.74	1年以内至5年以上	3.51
国华(东营河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39,523.33	1年以内至2年以内	3.22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1,408,094.37	1年以内至5年	2.87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16,993.00	1年以内	2.14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65,102.60	2年至3年	1.82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40,000.00	1年至3年	1.81
合计	/	3,428,758,507.00	/	32.62

应收账款中,逾期应收账款474,456.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回款181,456.5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2,963.64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回款99,128万元,占回款比例为54.63%,占2013年末逾期应收账款427,406万元的比例仅为23.19%。逾期应收账款有关情况见下表:

种类	金额(万元)	占逾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逾期1年以内	97,570.11	20.56
逾期1-2年	96,909.91	20.43
逾期2-3年	98,204.75	20.70
逾期3-4年	121,288.11	25.56
逾期4-5年	36,162.90	7.62
逾期5年以上	243,20.78	5.13
合计	474,456.55	100.00

逾期应收账款前10名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逾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3,934,130.74	7.25
2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272,260,720.00	5.74
3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4,249,017.30	4.30
4	富锦五顶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7,457,500.00	3.74
5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063,750.00	3.42
6	尚义县察哈尔风电有限公司	146,220,700.00	3.08
7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524,593.00	2.81
8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635,000.00	2.58
9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105,236,000.00	2.22
10	烟台华阳电气有限公司	103,810,000.00	2.19
合计		1,771,391,411.04	37.34

回款困难使得公司资金紧张,对外支付困难,进而导致现场服务、设备运行甚至生产组织所需的物资采购均受到影响,出现问题后,客户付款意愿进一步降低,种种不利因素反复作用,形成恶性循环。公司资金数额和支付能力不断降低,资金压力巨大,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8,561,62万元,比年初下降了162,980.73万元。此外,公司在2011年发行了总规模28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6亿元为5NP3品种,该品种债券的投资者如在2014年12月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公司届时将面临巨大的资金偿付压力,因为应对资金问题,公司下半年将继续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将采取一切可能的合法手段催收货款,同时将加大资产的处置力度,争取尽快回笼资金。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品种的融资方式,尽可能的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于201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公司当前经营中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困难,正在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公司正在竭力采取措施,尽可能保障资金安全,但相关措施受到时间和外部条件制约,可能难以取得预期效果。并且,如果今年下半年销售回款情况仍不能出现明显改观,则公司将面临资金枯竭的风险。鉴于以上风险因素的客观存在,公司目前难以对本期债券相关持有人如果在2014年12月行使回售选择权时本息能否按期足额兑付作出准确判断。

(三)实施方案公告前,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因江苏华锐资金紧张等客观原因导致本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的,江苏华锐有权决定终止执行本方案。江苏华锐决定终止的,公司将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四)无论“122115”持有人在审议本方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最终做出何种投票决定(同意、反对或弃权),在实施方案公告后,其均有权按照实施方案公告,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出售给江苏华锐,也均有权选择不出售。

(五)“122115”持有人向江苏华锐出售其持有的“122115”,不影响公司依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亦不影响未出售“122115”和仅部分出售“122115”等剩余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122115”持有人向江苏华锐出售其持有的“122115”,等同于该等“122115”持有人于资金发放日(以方案实施公告为准),以不低于87.27元/张的价格(最终价格以方案实施公告为准)向江苏华锐出售“122115”。本方案、实施方案及相关公告均不构成对“122115”持有人是否出售其所持有的“122115”的任何建议,请“122115”持有人对是否出售所持有的“122115”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

(七)“122115”债券持有人如按照方案实施公告出售所持有的全部“122115”,即视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关于本期债券到期行使正常利率上调(如有)后的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以及本息兑付等一切权利,并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本期债券持有到期或正常回售权行使时本息能够按期足额兑付。

(八)实施方案公告后,选择放弃出售或仅部分出售其所持有的“122115”的持有人,即视为充分理解可能承担本期债券持有到期或正常回售权行使时可能面临的本息不能足额兑付的风险,并愿意继续履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内容。

三、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魏晓静、周杨

2.电话:010-62515566

3.传真:010-62511713

4.电子邮箱:investor@sinovel.com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12月27日发行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8亿元。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2014年12月26日前)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0-100个基点)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122115”),发行规模为26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以下简称“122116”),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最新评级结果为“AA-”。因华锐风电2012、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本期债券已经于2014年5月12日暂停上市交易。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受华锐风电的委托就华锐风电拟定的《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部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方案》项下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部分“122115”的债券购买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购买方案”)是否违反现行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提供的发行及购买标的债券的相关文件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公司为华锐风电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债券购买方案并非《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项下约定的交易。

经申阿华锐风电提供的本次债券购买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项下江苏公司自愿提出购买申请,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购买方案之后,债券持有人可自愿转让,双方如在华锐风电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完全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